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蔡 綸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F-58-8		1	100000	
002	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F-59-0		1	100000	
003	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F-64-3		1	100000	

